

公務人員公傷假權益簡介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彙整 109.6.11

壹、法源：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貳、原因：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導致必須住院或行動不便，無法出勤而必須請假休養或治療。

參、給假期限

- 一、自初次給假之日起，2 年以內，均可核給公假療傷，但每次給假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且銷假時必須檢附病癒證明。
- 二、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如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予延長，惟最多 1 年。

肆、檢附證明：

- 一、原則：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不含診所），且必須有醫囑應休養之明確期間。
- 二、例外：任職機關或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述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伍、相關要件：

- 一、必須發生於執行職務中、辦公環境中，或上下班途中。
- 二、必須因上開情事之發生，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即必須有因果關係）
- 三、診斷證明書必須有醫囑應休養之明確期間。

陸、上下班途中之認定：

- 一、須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所之上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爰如上下班途中，因接送小孩、探望友人、採買等其他因素，臨時改變合理上下班路線致發生事故，亦不符公傷假之認定。
- 二、上下班途中之例外認定：
 - （一）日常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如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改道（如施工），經機關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上下班必經路線。
 -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所必經路線，亦視同上下班必經路線。
 - （三）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比照上下班認定。

柒、公傷假之排除：

- 一、上下班中發生交通事故者，宜請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或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以憑佐證。該事故如係肇因於公務員本人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不得核給公傷假；所謂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本文件「拾、附錄」所列之情事；除該等情形外，如主要肇事責任非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得酌情核給公傷假。
- 二、參加國家考試（或擔任監考人員）、非奉派參加公假研習或進修、員工旅遊文康活動、未經報准之加班出差，上班時間私自外出等，因非屬執行職務之範疇，故如猝發疾病或意外，亦無法核給公傷假。

捌、強烈提醒：

- 一、公傷假最長可核給 2 年，因請假期間照常支薪，請假日數不計入成績考核之日數計算，爰核給公傷假必須審慎為之。
- 二、公傷假經常發生之爭議，在無法舉證事故係發生於執行職務中、辦公環境中或上下班途中，爰保留因果關係之證據乃事後得核准給假之重要關鍵。
- 三、實務上，常見事故發生當下，因自認傷勢不嚴重而未就醫，經過一段時間後始赴醫院療養，此種情形因「因果關係」難以認定，常肇致無法核准公傷假而產生爭議。故早期之公傷假核給規定，係以發生事故後直接送醫為先決條件，目前雖已無該項限制，但為利日後因果關係之舉證，建議仍以赴醫療院所診療為優先考量（並請開立有就醫時間之診斷證明），或向警察機關備案（例如車禍），以為日後請假之明確佐證。如事故發生當時，無人可資證明，亦建議立即向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報備，再盡速就醫，以利爾後「因果關係」之認定。
- 四、公傷假之申請如有虛偽情事，應以曠職論處，並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玖、其他事項：

- 一、公傷假之核給，與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及因公退休撫卹，不必然有直接關係，前者應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後者必須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遺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因公傷假致全年無工作事實者，除功過獎懲相抵後尚有完整記 1 大功以上者，及公傷病原因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外，當年度考績尚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

拾、附錄：

所謂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